



中化
SINOCHEM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全厂电缆招标（第二次）
（招标编号：0747-2060SCCSCE52）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顾有恒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肖旭

招标人：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F111000535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71
第二卷	85
第五章技术要求.....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6
目录	88
一、投标函	8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1
二、授权委托书	92
三、联合体协议书	93
四、投标保证金	9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6
六、分项报价表	97
七、资格审查资料	98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5
九、技术支持资料.....	106
十、声明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全厂电缆招标（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招标人为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项目业主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全厂电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全厂电缆招标（第二次）。

2.2 项目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南津镇与清水乡交界的干沟湾，涉及南津镇迎桥村和清水乡瓦子坳村。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 2 条 500t/d 炉排炉垃圾焚烧线和 2 套“SNCR+半干法+干法”工艺的净化装置。配套安装 1 台 2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焚烧炉年运行不低于 8000h，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t，年处理垃圾量 36.5x10⁴t。

2.4 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48856 万元。

2.5 交货期：30 日历天(根据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

2.6 招标范围：提供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范围内全厂电缆的供货，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详见第二卷 第五章技术要求《技术规范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实力及相应的生产供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等情况发生，信誉良好，无履约不良、被投诉情况，所承担的总承包项目未发生重大伤亡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应具备至少3个类似设备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单个合同金额500万以上的工业电缆供应合同，需要提供合同、用户名称、规模、投用时间、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5) 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设备供货、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0年8月18日23时59分在《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通过《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凭单位CFCA数字证书参与并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联系电话：028-85569858）。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2日10时00分，地点为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河埡街12号）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茂林大厦 10 楼
邮 编： /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28-26111538
传 真： /

招标代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21 层
邮 编：100045
联 系 人：肖先生
电 话：028-87690920
传 真：028-87467920
电子邮件：xiaoxu01@sinochem.com
网 址：http://www.sinochemitc.com/

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茂林大厦 10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8-261115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21 层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028-876909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全厂电缆招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业主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提供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范围内全厂电缆的供货，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详见第二卷 第五章技术要求《技术规范书》）。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u>30 日历天(根据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u>
1.3.3	交货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项目所在地
1.3.4	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社会责任等有关规定以及公认的科学理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保期：为全套机组经过“72+24”小时联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货到现场30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实力及相应的供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p> <p>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2018 或 2019 年度）。</p> <p>(3)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备至少 3 个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工业电缆供应合同，需要提供合同、用户名称、规模、投用时间、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p> <p>(4) 信誉要求：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无破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等情况发生，信誉良好，无履约不良、被投诉情况，所承担的总承包项目未发生重大伤亡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截图)、近三年未被国家安全局列入黑名单和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经查不实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并提供上述内容的声明。</p> <p>(5) 其他要求：不接受代理商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9)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20)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21)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2)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p>(23) 资府发（2017）30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构成犯罪的。 2) 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串通投标、转包、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扣分，诚信档案不良行为记录栏显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期内的。 4) 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曾被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5) 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曾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在《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通过《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获取；并应随时关注、查询招标人答疑情况，及时下载答疑文件。</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禁止提交与本标段无关的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和招标人在网络系统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p> <p>3、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表明或暗示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否则一经系统检测出，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p>4、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疑问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含商务和技术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p>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部分中的打“*”的项目，如有任何一项不能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否决。</p> <p>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部分中的非打“*”的项目，如有5项及以上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判定为负偏离，将被视为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否决。</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类似项目完整的案例（提供用户反馈或运行报告或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的补遗、澄清以及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2020年8月18日12:00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异议的，应在《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通过《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凭单位CF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提问；并应随时关注、查询招标人答疑情况，及时下载答疑文件。</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禁止提交与本标段无关的信息；</p> <p>2、投标人和招标人在网络系统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p> <p>3、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表明或暗示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否则一经系统检测出，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p>4、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疑问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澄清和修改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在《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通过《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查询招标人补遗情况，及时下载文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通过《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补遗或答疑书，投标人请及时在该网上自行下载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查询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工程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通过《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补遗或答疑书，投标人请及时在该网上自行下载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查询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工程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通过《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补遗或答疑书，投标人请及时在该网上自行下载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查询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工程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履约能力的辅助材料除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税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6,500,00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项目现场交货价，包括设备供货费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相关运保费，部分货物安装调试费用，相关备品备件费用，由于实施本项目发生的相关不可预见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及为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须承担的其他所有伴随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p> <p>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p> <p>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p> <p>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通过其账户转账至其企业建行高版网银账户，经中国建设银行支付系统，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以网上支付方式从建行高版网银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时。</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开户单位：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资阳分行</p> <p>账 号：51001687308051507314</p> <p>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以开标时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2）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由投标人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开标地点招标人处。</p> <p>C、第一种方式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在相关项目（标段）开标时由市交易中心工作系统自动予以公示。</p> <p>D、根据七部委第 30 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工程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特别提醒：请各投标单位务必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或在交易中心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确保在开标前处于正确到账状态，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 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 份(应由其已签字、盖章、编页码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提交电子版文件份数: 2 份(分别存放在两个 U 盘或两张光盘中提供) 其他要求: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及盖章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要求, 投标人自行考虑,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7.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河埡街12号)本项目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评标专家4名。 评标专家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合同签订	为确保采购工作时效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联系招标人并在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签署合同，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	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4	招标文件中的注 特别注意	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5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0.6	其他	1、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2、项目业主（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若有任何凭空捏造、修改各类资格证书、证照、社保情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等行为，项目业主（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理。 3、投标人提供承诺：在系统、设备使用过程中，若招标人认为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检验，若经检验确认是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8) 技术偏差表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

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
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详细 评审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n 为进入评分的有效投标人的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25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企业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企业规模等酌情给分。 较好：[5-3) 分；一般：[3-1) 分；较差：[1-0]分。

		业绩（1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需要提供合同、用户名称、规模、投用时间、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在满足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加10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单个合同金额500万以上的工业电缆供应合同，需要提供合同、用户名称、规模、投用时间、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交货周期（4分）	投标人响应的交货期在满足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2天加1分，最多加4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投标将被否决。 在满足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指定售后服务方案以科学、全面、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较好：[4-3]分；一般：[3-1]分；较差：[1-0]分。
		项目团队（2分）	根据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经验和能力情况综合评价，较好：2分；一般：(2-1)分；较差：[1-0]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15分)	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产品安全性及稳定性（8分）	根据投标人能结合项目现状，设计理念及设计工艺先进可行性，产品成熟可靠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投标产品安全性及稳定性高，根据情况酌情加分，优秀：[8-6]分；好：[6-3]分；较好：[3-0]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总体响应程度（3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号技术指标的情况下，投标人有对带“*”的技术指标的优于项的每项可酌情加0-1分，最多加3分。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2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相关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条款要求，较优者得[2-1]分，一般者得1分，较差者得(1-0]分。
		配合调试、试运行方案（2分）	1、确保调试、试运行工作的机构及现场工艺负责人员的合理设置得1分； 2、日常检查、维护及配合监测的计划合理，调试计划和运行手册等得1分。
2.2.4 (3)	投标评分 (60分)	评标价（60分）	以进入评分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得60分； 投标人评标价格低于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格每高于基准价1%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的，须向投标人发出废标

		函。
3.1.4	充分竞争性	<p>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剩余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时：</p> <p>1、有效投标人有 2 名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有竞争性时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时可以继续评审。</p> <p>2、有效投标人仅剩 1 名时，视为投标报价不具充分竞争，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注：以上分值区间，“[”和“]”代表包含本数，“（”和“）”代表不包含本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电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Y-2020-WZ

买 方：

卖 方：

2020年 月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目录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1. 一般约定	42
2. 合同范围	4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6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8
7. 技术服务	50
8. 质量保证期	51
9. 质保期服务	52
10. 履约保证金.....	52
11. 保证.....	53
12. 知识产权	54
13. 保密	54
14. 违约责任	54
15. 合同的解除.....	55
16. 不可抗力	56
17. 争议的解决.....	56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1. 本合同的计价单位.....	57
2. 合同范围和供货范围.....	57
3.合同价格	57
4.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57
5.质保期	58
6.交货	59
7.履约保证金	59
8.服务和联络	59
9.质量监造与检验.....	61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62
11.标准.....	64
12.技术服务	64
13.分包与外购	65
14.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65
15.保证和索赔	66
16.赔偿	66
17.税费	67
18.保险	68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68
20.合同生效	68
21.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68
22.其它	69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7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1
附件二：履约保证保函金格式.....	71
附件三：技术协议.....	71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71
附件五：供货时间表.....	71
附件六：廉洁协议.....	71

附件七：设计联络、试运行、培训等工作计划表.....	71
签署页.....	73
分项报价表.....	75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

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

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

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
保证期

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
方可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
最长为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
量保证期

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 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
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 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
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 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
卖方出具合 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
合同设备

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
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
同设备仍

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
专用合同 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

果买方在

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

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细化、补充或修改。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专用条款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合同的计价单位

本合同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2. 合同范围和供货范围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且卖方同意为_____ **环保发电项目**向买方出售为安全、稳定运行**电缆的设计、设备供货以及技术服务等**。卖方应保证合同工厂中的**电缆**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安全可靠的系统运行。除合同规定由买方负责的事项外，卖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_____环保发电项目电缆主、辅设备的成套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及所供设备的全部附件，以及性能试验合格后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指导安装及调试、验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文件及报告的提供、包装及运输等内容。卖方应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并可在整体设计上提出优化方案，性能保证由卖方负责。

具体数量、供货范围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的暂定总价（含税）为：¥_____ **整**（大写：人民币_____），结算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结算，合同最终总价=∑卖方发货到现场每一种规格型号所对应电缆数量×该规格型号所对应的固定单价（合同每种规格型号的电缆单价固定，数量按照买方的项目需求供货）。

3.2 合同最终总价超出合同暂定总价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种规格型号电缆单价不作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的，则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价格的组成包括：材料费、制造费、设备出厂前预装费、培训费、开工及现场培训费、配套件费、技术资料费、设备材料运达买方现场的运费、保险费、现场服务费、工艺及技术总承包费

以及国家规定的应交税款等各项费用。

3.3 若出现实际供货清单中的型号规格在合同清单中没有时，其单价按合同清单中相同型号的相近规格的单价进行折算，若出现几种折算方法时，按价格最低方法折算。

4. 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4.1 本合同项下付款方式及条件如下：

根据卖方递交的单据文件，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以人民币形式通过买方银行支付到卖方银行。

4.2 买方应按照如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2.1 每批合同货物制造完成，发货到买方现场工地，买方有权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自行或委托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对每批电缆作质量检测（若合格，买方付检测费；若不合格，卖方付检测费，买方将拒收该批电缆并要求卖方赔付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该批电缆），经验收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当批货物价款的 85 %（按固定单价结算），并提供以下资料：

4.2.1.1 当批货物价款 85 %的财务收据一份（须写“合同名称”、“到货款”等有效字样，加财务专用章）；

4.2.1.2 当批货物价款 100%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套；

4.2.1.3 已到货材料清单及报价表；

4.2.1.4 双方现场收货的验收合格单原件一份。

4.2.1.5 双方开箱验收的资料：

(1) 装箱单 1 份

(2) 产品检验记录 1 份

(3) 产品合格证书 1 份

(4) 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单

4.2.1.6 卖方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汇款信息原件一份。

4.2.2 全部合同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全套机组经过“72+24”小时联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收到以下付款资料后，支付合同最终总价的 10%作为验收款。

4.2.2.1 对应货物价款的财务收据一份（须写“合同名称”、“验收款”等有效字样，加财务专用章）。

4.2.2.2 现场各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

4.2.2.3 余下货物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4.2.2.4 卖方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汇款信息复印件一份。

4.2.3 剩余合同最终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质保期为全套机组经过

“72+24”小时联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货到现场30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在30日内支付给卖方作为质量保证金的退回（不计利息）。

4.2.3.1 剩余合同最终总价5%的财务收据一份（须写“合同名称”、“质保金”等有效字样，加财务专用章）。

4.2.3.2 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4.2.3.3 卖方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汇款信息复印件一份。

5.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是指全套机组经过“72+24”小时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或者设备最后一批货物到货后30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6. 交货

6.1 图纸资料交付：本合同设备用的图纸资料交付进度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

6.2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卖方完成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详见附件五进度计划表。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6.3 本合同附件五进度计划表规定的各项目网络计划、供货计划表作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进度的调整经业主确认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4 卖方应按照各项目网络计划的规定毫不迟延地交付货物和技术资料。除非经本合同各方同意，供货计划表不得进行修改。经各方确认后，新的项目进度表将取代原项目进度表。

6.5 交货地点：运输至 环保发电项目工地买方指定位置。

收货单位：中节能（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环保发电项目现场内

即：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7.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服务和联络

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指导安装及调试、验收、

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以及相应的服务工作、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卖方根据买方进度安排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并依照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以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8.1 和 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8.4 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

8.5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补充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买方的参与并不免除卖方的责任。

8.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批准，以修改本为准。

8.8 卖方配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方案。

8.9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10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11 卖方的分包商提供合同设备的部分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不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8.12 卖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8.13 凡与本工程合同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收取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14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提交买方予以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合同专用条款 15.11 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对此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15 由于卖方服务人员安装、调试、试运的疏忽和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16 合同设备第一次大修时，如果买方需卖方人员服务，卖方应提供设备检修的技术指导服务。

9. 质量监造与检验

9.1 监造

9.1.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1 个月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的规定。

9.1.2 监造检验的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所列的相应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查阅相应资料和标准的方便，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 / 见证项目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

9.1.4 卖方必须为买方委托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1.4.1 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1.4.2 提前 7 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9.1.4.3 提供查阅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及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9.1.4.4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1.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买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卖方应在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9.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9.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专用条款 15 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分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

9.2.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

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14 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9.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9.2.4 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9.2.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 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一方委托权威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应当将检验机构的名单和费用书面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书面回复，若另一方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的，则以该方委托的检验机构作为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作出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2.6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合同专用条款 9.2.2 至 9.2.5 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9.2.7 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买方从履约保函和 / 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金额由卖方据实承担。

9.2.7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电厂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 1 个月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否则按 15 条款处理。

9.2.8 买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抵达电厂设备储放场之日起的 6 个月。

9.2.9 上述合同专用条款 9.2.2 至 9.2.8 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 15 款及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3 买方有权在设备生产期间向卖方派遣代表（费用由买方承担，不超过 4 人次），对设备进行监造。

10.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国家及行业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

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等。重要工序须经现场监理、买方签字确认。

10.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三的要求进行。

10.3 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卖方应尽快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15 天，否则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0.4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款和 15.6 款办理。

10.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6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0.7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 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处理；
- 如属买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 如果不能明确属哪方的原因，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2.5 款处理。

10.8 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进行一次或二次，买方将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一年并完成索赔后止，15 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5.4 款的规定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书。

10.9 按合同专用条款 8.4 款及 8.7 款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一年保证期终止后到第一次大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6.5 款及 15.3 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0.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积极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h + M + c 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 / 小时 · 人）

h——人时（小时 · 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 · 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 / 台 · 班）

11. 标准

1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电缆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的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标准。上述标准应是有关机构公布的最新标准，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政府有新标准发布，买方有权要求以新标准执行，卖方须配合；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有关标准清单和相应文本。

11.2 除技术说明另有规定，所有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国政府正式公布的计量单位。

12. 技术服务

12.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详细约定见合同附件：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派员对其提供设计制造图纸、由买方联系制造的货物（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进行现场监造、检验（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对卖方负责供货部分（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安排买方进行现场检验（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

卖方应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修、培训所需的技术资料、手册（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和工具（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

卖方应负责合同内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工厂验收（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及买方技术人员的维修、运行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附件七）；

卖方应与买方就所供货物及合同工厂的初步设计和详细设计举行设计联络会，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技术协议）。

卖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技术服务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每个项目所报人日数（详见附件七），如果由于工程原因，卖方不能在预计的人日数内完成要求的技术服务，则卖方应免费增加人日数。

卖方同意，附件三技术协议设计联络会和设备检验、监造、培训的人日数和费用是业主和卖方的估算并作为合同执行的指导。费用的支付是根据合同约定的人日费率按买卖双方实际使用的

时间支付。周六、周日视为正常工作时间。

12.2 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或技术资料提交时间与本合同要求不符，或证实有错误，或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要求卖方纠正的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确认的其他期限内及时补救。如卖方不能在七天内及时采取补救，买方有权届时发出索赔通知。

13. 分包与外购

13.1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 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分包。

13.2 卖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买方书面同意后，在合同谈判时，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买方。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 1 周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卖方须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

13.3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服务、技术配合按合同专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办理。

13.4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连带责任。

14. 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14.1 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卖方应按照附件三技术协议规定的内容和数量，提供两年期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价格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的质量保证期应至工厂验收（全套机组经过“72+24”小时联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二年到期，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损坏后免费更换。质保期期满后，卖方应尽力保持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订购合同届时由双方签订，卖方并作出如下确认：

根据买方的请求，卖方应当在电缆交付使用后的二十五年内，按照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电缆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合同设备的全部备件；

在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保证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可从卖方选择性购买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如果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暂停生产或停止生产，卖方应及时提前通知买方，并保证买方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或合格的替代产品；

如果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经买方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5. 保证和索赔

15.1 保证

15.1.1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型号的货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在设计 and 材料上吸收了所有最新的改良成果。卖方进一步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5.1.2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设计、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的焚烧线系统符合附件三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

15.1.3 电缆的质保期为工厂验收（全套机组经过“72+24”小时联合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或者电缆最后一批货物到货后 30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所供货物、备品备件、设计、电缆有任何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索赔。

15.1.4 质保期内货物的缺陷在质保期期满后三十天内提出索赔仍然有效。质保期内货物的缺陷买方书面通知卖方的时间最迟不超过质保期期满后七个工作日。

15.1.5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索赔通知卖方。卖方应自收到上述通知后二十一（21）天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替换因卖方原因所造成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否则，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15.1.6 两年内重复出现保修期间曾出现过的由于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对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部件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保证期顺延两年。

15.1.7 如果卖方自收到上述通知后二十一（21）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能弥补缺陷的，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并且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6. 赔偿

16.1 卖方迟延履行

16.1.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进度表的规定，按照项目进度表交付货物。

16.1.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商遇到妨碍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估计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赔偿金。

16.2 赔偿金

16.2.1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表或该项目进度表的最新修改件全部或部分交货，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部分款项作为赔偿金。迟延交货的赔偿金按照每迟延一周至实际交付日止，迟延交货货物的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16.2.2 如果因卖方原因导致工厂验收在 1500 小时至 8000 小时之间未能完成，买方有权根据附件三技术协议的性能测试的赔偿细则执行罚款。但该项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百分之十)。

16.2.3 如果非卖方原因工厂验收不能按期完成，买方支付合同尾款的时间不应超过最后一批货物的到场日期后 30 个月 (卖方原因造成的迟延期限除外)。买方支付尾款后，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协助调试和协助性能测试的义务。

16.2.4 如果因卖方原因造成工厂验收不能实现，买方向卖方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6.2.5 除上述约定的损害赔偿金外，双方在此明确同意，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6.2.6 无论本合同有何规定，卖方就本合同向买方承担的总赔偿额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因为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最大数额的，则以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买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中所少处理的垃圾而获取的垃圾处理补贴及未处理垃圾所产生的电费等损失。

16.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双方约定时限的，卖方交货时间相应顺延。到货款、运行款、验收款、质保金买方延迟付款，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最高不超过违约付款金额的 5%。

16.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应对其为项目实施而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设备供货商、承包商等第三方的过错承担责任。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按照现行税法对买、卖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

17.2 卖方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负担。

17.3 凡是买方根据中国税法作为税款代扣义务人可以合法地履行税款代扣义务的，买方将有权按合同每项应纳税支付款项的税款比例扣除税款并上缴给有关税务当局。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协助该扣税事宜。买方代扣代缴后将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提供给卖方。

尽管有前述条款的规定，实际情况表明代扣程序不可行时，卖方有义务向税务当局直接支付相关的税款。

17.4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 (含材料)、技术资料、各种工作服务、安装指导、运输、保险、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自行承担。

18. 保险

18.1 卖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制造商原产地到 环保发电项目工地。

19. 争议的解决方式

19.1 适用法律

19.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并遵循中国的现行法律。

19.2 争议的解决

19.2.1 在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解释、适用、执行、效力、违约或终止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否因本合同、侵权或法律的规定所引起的），应尽快首先通过双方中层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决议的，则由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协商解决。高层管理人员协商后仍未能解决，各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9.2.2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9.2.3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0. 合同生效

20.1 合同生效

20.1.1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 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即生效。

21.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21.1 对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所有修改、补充和变更应写成书面文件并由双方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签字。这些文件应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合同修改

21.2.1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由本合同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修改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如

果卖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21.4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且不进行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可以行使终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21.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 / 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21.6 因买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买方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10% 并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1.7 因卖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1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2. 其它

2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22.3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22.4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2.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2.6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22.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2.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快递邮寄、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22.9 合同语言

22.9.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双方往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函、文件、资料信息及进行的

所有联络应采用中文。

22.9.2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以中文书写。

22.9.3 除非另有约定，设计联络会议的语言应以中文进行，双方自备翻译；会议纪需要中英文对照，如有矛盾，以中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履约保证保函金格式

附件三：技术协议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供货时间表

附件六：廉洁协议

附件七：设计联络、试运行、培训等工作计划表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节能（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的电缆设计、设备供货、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技术协议；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分项报价表；
- （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的暂定总价（含税）为：¥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结算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结算，合同最终总价=∑卖方发货到现场每一种规格型号所对应电缆数量×该规格型号所对应的固定单价（合同每种规格型号的电缆单价固定，数量按照买方的项目需求供货）。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 署 页

买方：中节能（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附件三：技术协议（见另册附件）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一）电气电缆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电力电缆	ZRYJV-8.7/15kV, 3x95	米	1235			
2	电力电缆	ZRYJV-8.7/15kV, 1x500	米	870			
3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 3X95	米	260			
4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5x6	米	635			
5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5x4	米	2795			
6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5x2.5	米	7440			
7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5x16	米	2760			
8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5x10	米	1385			
9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4x6	米	10			
10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4x4	米	1110			
11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4x35+1x16	米	65			
12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4x2.5	米	2265			
13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4x16	米	130			
14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4x120+1x70	米	220			
15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4X10	米	160			
16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95+2x50	米	1545			
17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50+2x25	米	160			
18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35+2x16	米	1560			
19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35+1x16	米	290			

20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25+1x16	米	180			
21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2.5	米	155			
22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120+2x70	米	390			
23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2x35	米	110			
24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2x150	米	20			
25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95+1x50	米	415			
26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50+1x25	米	100			
27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25+2x16	米	115			
28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185+2x95	米	2650			
29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150+1x70	米	780			
30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70+2x35	米	495			
31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4x25+2x16	米	85			
32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10	米	10			
33	电力电缆	ZRYJV-0.6/1kV 3x150+2x70	米	1330			
34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7x1.5	米	820			
35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5x4	米	1990			
36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5x2.5	米	1145			
37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5x1.5	米	1530			
38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4x1.5	米	2935			
39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2x6	米	930			
40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2x4	米	2870			
41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14x1.5	米	490			
42	控制电缆	ZRKVVP-450/750V, 10x1.5	米	1320			
43	控制电缆	ZRBKVP-450/750V 5x1.5	米	460			
44	控制电缆	DJYPVP-450/750V 2x2x1.5	米	160			
45	控制电缆	NHKVVP-450/750V 2x1.5	米	95			
46	控制电缆	NHKVVP-450/750V 4x1.5	米	350			

47	控制电缆	NHKVVP-450/750V 7x1.5	米	350			
48	控制电缆	ZRDJYPVP-450/750V 6x2x1.5	米	250			
49	电力电缆	ZRDJYPVP-450/750V, 4x2x1.5	米	910			
50	电力电缆	ZRDJYPVP-450/750V, 2x2x1.5	米	1660			
51	电力电缆	YJLW03-132-1x400	米	480			
52	电力电缆	WDZN-BYJ 3x2.5	米	700			
53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5x6	米	200			
54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5x4	米	860			
55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3x185+1x95	米	320			
56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3x35+1x16	米	400			
57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4x16	米	25			
58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5x2.5	米	220			
59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3x16	米	550			
60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5X16	米	360			
61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4x6	米	40			
62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4X4	米	15			
63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4X2.5	米	40			
64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4x10	米	15			
65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3x70+1x35	米	360			
66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3x4	米	10			
67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3x35+2x16	米	550			
68	电力电缆	NHYJV-0.6/1kV, 1x150	米	80			
69	电力电缆	NHKVVP-450/750V, 2x6	米	640			
70	电力电缆	NHKVVP-450/750V, 2x4	米	640			

(2) 热工电缆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KYJVP3X1.5	米	9000			
2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1X(2X1.5)	米	42850			
3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1X(3X1.5)	米	13280			
4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2X(2X1.0)	米	13710			
5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6X(2X1.0)	米	11300			
6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8X(2X1.0)	米	3910			
7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10X(2X1.0)	米	1110			
8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2X(3X1.0)	米	3460			
9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4X(3X1.0)	米	300			
10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5X(3X1.0)	米	100			
11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5X(2X1.0)	米	4180			
12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1X(3X1.5)	米	3900			
13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10X(3X1.0)	米	100			
14	阻燃屏蔽计算机电缆	ZR-DJYPV 14X(2X1.0)	米	420			
15	阻燃屏蔽计算机电缆	ZR-DJYPV 10X(3X1.0)	米	400			
16	阻燃电力电缆	WL-YJE-3X1.5	米	4000			
17	耐高温补偿电缆	NH-KX-GA-VVP1(2X1.5)	米	14000			
18	阻燃补偿电缆	ZR-KX-GA-VVP1(2X1.5)	米	14950			
19	耐高温计算机电缆	NH-DJYPV 1X(2X1.5)	米	10000			
20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4X(2X1.0)	米	3830			
21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12X(2X1.0)	米	500			
22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6X(3X1.0)	米	750			
23	阻燃计算机电缆	ZR-DJYPV 8X(3X1.0)	米	700			
24	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 2X1.5	米	5850			
25	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 4X1.0	米	9950			

26	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 6X1.0	米	3100			
27	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 8X1.0	米	1500			
28	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 3X1.5	米	2100			
29	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 10X1.0	米	3300			
30	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 24X1.0	米	920			
31	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5X1.0	米	300			
32	阻燃控制电缆	ZR-YJV-3X4.0	米	2790			
33	阻燃控制电缆	ZR-YJV 3X1.5	米	15400			
34	阻燃电力电缆	ZR-YJV-2X95	米	40			
35	阻燃电力电缆	ZR-YJV-2X25	米	60			
36	阻燃电力电缆	ZR-YJV-3X6	米	1420			
37	通讯电缆	Profibus DP	米	1600			
38	多股电线	BVR25	米	20			
39	多股电线	BVR16	米	150			
40	多股电线	BVR8	米	80			
41	室外铠装多模光纤	GYXTW 铠装 4 芯 多模 光缆	米	400			
42	通讯电缆	STP-120Ω 屏蔽型 2X1.5	米	1200			

附件五：供货时间表

供货时间表

详见附件三《附件三：电缆技术协议》相关要求

附件六：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倡导廉洁从业，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中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相互约束。

第一条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第三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工作和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私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五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提投标人便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第六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七条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

第八条 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附件七：设计联络、试运行、培训等工作计划表

详见附件三《附件三：电缆技术协议》相关要求。

第二卷

第五章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书》（另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内容见技术规范书第五章
2						
3						
4						
.....					
合计报价						

注：分项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供货清单（详见《技术规范书》）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单独列出的设备或服务单价视为含在已报价项目中，不再另行收费。

报价表中应列出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并有详细的说明或备注，以便招标方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那些具体项目上。

格式可自拟，本分项报价表供参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供参考) 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声明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